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0,028,480.99 元，母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48,682,519.59 元，按 2015 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868,251.96 元，加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93,764,560.17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37,578,827.80 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359,333,32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766,662.70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前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为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实施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提议了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的短缺。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12 日举行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以增资方式对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50,066,060.62

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完成“骏伟金属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处理。

2015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3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2015 年 5 月 20 日，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现正处于审核阶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 年）》的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持续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8 月 22 日刊登于公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